

株洲市司法局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学史增信”专题学习 专题学习重点突出五个“增”

本报讯 (通讯员 沈蓓)4月7日,株洲市司法局以党史学习教育第二专题“学史增信”为主题,组织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议传达了省委关于党史学习教育第二专题“学史增信”通知精神,学习了《人民日报》评论员文章《学史增信,坚定信仰担使命》,熟知掌握了“学史增信”9个方面内容。党组书记、局长朱胜辉主持学习,党组中心组成员参加学习并讨论发言。

党组理论中心组成员分别就“学史增信”专题学习内容发言。大家表示,今年是建党100周年,开展党史学习教育非常重要,通过“学史增信”专题学习,进

一步增强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充分认识只有中国共产党才能领导中国,才能带领全国人民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

朱胜辉表示,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学史增信”专题要重点突出五个“增”:一是信仰要增强。要不断增强对党信仰,百年奋斗历程,中国共产党吸引力、凝聚力、战斗力不断增强。二是信心要增加。对党要有坚定的信心,我们党一路走来、一路颠簸、一路风雨、一路坎坷。但不管在什么时期,都能自我修正、自我校正、自我前进,在挫折中仍能逐步壮大、长期执

政,充分证明了我们党的伟大。三是信服要增幅。中国共产党成立以来,带领全国各族人民筚路蓝缕,开拓前进,接续跨越,成就非凡,要不断增加对我们党信服的程度。四是信誉要增辉。作为党员干部,我们要时刻注重一言一行、一举一动,要维护党的良好形象,要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善作善成,无怨无悔,为党增辉。五是信守要增光。我们对党要口服心服,坚守使命,爱岗敬业,绝对不能口是心非,当面一套、背后一套。一定要坚守信念,在本职工作上恪尽职守、忠诚履职、奋发进取,用真心与执着为党的事业争光添彩。

依法拍卖为申请执行人兑现追偿权

本报讯(通讯员 罗丽芳)“感谢法院、法官帮助我们企业渡过难关!”近日,申请执行人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印有“人民好法官,为民办实事”的锦旗,送到了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法院执行法官手中。

2018年7月,某房地产公司因追偿权纠纷,将王某与何某起诉至芦淞法院。经审理,判决被告何某、王某于判决生效之日起5日内偿还原告湖南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代其偿付的银行贷款本息593699.87元及资金占用利息损失187897元。判决文书生效后,何某、王某不履行法律义务,该公司遂申请强制执行。

执行过程中,执行法官查询到被执行人名下有房屋,遂查封了该套房屋,在穷尽执行措施后,法院依法作出终结本次执行的裁定。

恢复执行后,为了能尽快帮申请执行人早日拿到执行案款,法官多次组织调解工作未果。在当事人申请启动拍卖程序,上述房屋挂网拍卖多次,最终以156万余元价格竞拍成功。

哥们义气触法网 法律援助助重生

本报讯(通讯员 欧阳芳 万丹)“因哥们义气帮忙,卷入了一次打架斗殴事件中,现被审查起诉。”今年年初,王某向株洲市天元区法律援助中心申请法律援助。法援中心依法受理后指派湖南天舒律师事务所赵加兵律师、游琴律师担任其辩护人,最终让王某免于被起诉。近期,受援人及家属到法律援助中心对中心及两位律师表示了真挚谢意。

因时间紧、任务重,两位律师立即前往天元区检察院阅卷、并与承办检察官沟通,约见了王某,找到了案件突破口。王某参与打架斗殴致一人轻微伤,不属于“情节恶劣”的情形,不构成寻衅滋事罪,属于法定不起诉的情形。律师们立即向天元区检察院提交法律意见书,积极与检察官沟通案件细节,希望检察官根据本案发生的起因、过程、结果,结合王某到案后积极配合公安机关查清案件的事实、认罪悔罪态度真诚等表现,严格做到“可捕可不捕不捕,可诉可不诉不诉”,给王某一个改过自新的机会。1月26日,天元区检察院同意市公安局天元分局撤回对王某的起诉意见书,该案结案。

整个援助过程从受理、指派到结案历时不到半个月,承办律师耐心为受援人解疑答惑,且以扎实的专业知识帮助受援人,取消了王某的刑事污点,让王某重新拥有崭新的人生。



■图片新闻

司法干警为中学生 讲授《未成年人保护法》

4月6日,攸县司法局莲塘坳镇司法所安排专人深入镇中学为全校学生讲授《未成年人保护法》,千余名中学生现场聆听讲课。授课干警先后从未成年人的法律概念、《未成年人保护法》的修订过程、修订后的《未成年人保护法》的变更情况以及中学生应当如何学法、懂法、守法、用法等四个方面,进行了详细解读,通过引用发生在校园的典型案例进行以案释法,引导学生参与相关法律知识点的互动问答,在潜移默化中增强了广大中学生的法律观念。

通讯员 陈剑

■教育整顿进行时

“三着力、三强化”有效破解工学矛盾 石峰区法院结案率居全市法院第一名

通讯员 罗达 张剑

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工作开展以来,株洲市石峰区法院早部署、早动员、早行动,提出着力深化学习、着力夯实基础、着力查真改,强化思想、强化责任、强化落实的“三着力、三强化”的工作方针,有效破解工学矛盾。截至3月31日,该院新收案件1379件,旧存68件,结案1000件,结案率69.11%,结案率居全市法院第一名。

精心设置学习计划

院党组把学习教育作为一项重要工作统筹安排,在公布参考资料的基础上,制定学习教育环节实施计划,列出日程表、学习方式、学习内容等,明确考核办法和检查方式,提高学习效率。一是学习融入会议。除安排固定时间开展集中学习外,与党组会、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

办公会结合起来,做到工学统一、学用结合。二是学习融入工作。围绕正在进行的工作,把学习融入到促进工作落实、推动工作实效之中,将“我为群众办实事”与“审判质量、效率和公信力深化年”活动相融合。

充分利用学习时间

利用好业余时间,开展“夜学”。与“每周一晚”读书活动相结合,每周四晚上以党支部为学习单元组织干警集中学习,以支部学习会、讨论会等形式加深学习印象,检验学习效果。谋划好授课时间,开展“导学”。针对部分干警短时间内难以消化吸收等实际困难,积极谋划和组织干警参加习近平法治思想、党史学习、党规党纪等重点课程的专题讲座。安排好工作时间,开展“微学”。对诉讼服务窗口、审判执行一线岗位,在安排好工作

的前提下,利用编印的《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应知应会知识手册》《党史教育重点学习资料汇编》,灵活安排时间学习。

积极搭建学习载体

用好学习平台,专门学。积极利用学习强国、湖南省干部教育培训网络学院等学习平台的相关课程内容,一体化实现人员、时间、内容“三同步”。用好公众平台,联动学。通过微信群向干警推送学习课件、党课资料、英模事迹、警示案例,通过微信公众平台或者微信小程序提供给干警在线查阅、答题。用好体验实践深入学。组织干警到中国共产党长沙历史馆及中共湘区委员会旧址接受政治教育,到株洲市桥头堡廉政教育基地接受廉政警示教育,参加英模事迹报告会,观看英模事迹影片。以多种切身体验推动学习教育入脑入心。

天元区法院召开民事审判质效推进会

本报讯(通讯员 吴卫群)4月6日下午,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法院召开民事审判质效推进会,回顾总结第一季度民事审判工作,安排部署下阶段工作。党组书记、院长帅团结出席会议并讲话。会议由党组成员、副院长胡劲松主持。

会上,综合审判庭庭长罗昀、民庭庭长易红、知识产权案件负责人陈永红分别就各自法庭第一季度的工作开展情况

作了总结,并就下一季度的工作打算作了汇报。听取汇报后,帅团结、胡劲松等院领导对民事审判工作进行了点评,并提出了建议。

帅团结对下阶段民事审判工作表

示:一是提振精神状态。部门负责人要带头攻坚克难作表率,状态决定行动,行动决定结果。二是提升工作能力。要提高文书写作能力,充分进行说理,提高群众认同感,更要提高与群众的沟通能力。三是

提炼办案经验。通过专业法官会议交流经验,注重同案同判,加大与高校的合作,借助高校师资力量,提高理论知识水平,将理论与实践相结合,进而提升审判质效。四是提增办案效果。民事审判要做到案结事了,提高服判息诉率,保证得到群众对法官、判决、法律的认同,实现法律效果和政治效果、社会效果相统一。